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7/12/18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11.9
	機關名稱	最高檢察署
	單位名稱	總務科
	機關地址	100 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235 號
	聯絡人	葉志昭
	聯絡電話	(02)23167661
	傳真號碼	(02)23167568
	電子郵件信箱	yachicho@mail.moj.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SPO-1071201
	標案名稱	108 年度檢察案件管理系統維護委外服務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42 - 軟體執行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949,956 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 49 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是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474,978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本契約有效期限屆滿前，經機關評鑑得標廠商執行成效後，本署得視業務需要(並經雙方同意)將以原契約(同一條件)及價金(決標價格)續約採購標的物。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7/12/18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 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 元 系統使用費? 20 元 文件代收費? 0 元 總計 20 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7/12/24 17:00
	開標時間	107/12/25 10:00
	開標地點	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 1 段 235 號 2 樓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 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235 號 103 室
其 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08.01.01-108.12.31
	是否刊登公報	是

<p>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p>	<p>是</p>
<p>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p>	<p>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6.11.09」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6.04.06」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6.04.06」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6.07.13」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7.01.30」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6.04.06」</p> <p>是</p>
<p>歸屬計畫類別</p>	<p>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p>
<p>廠商資格摘要</p>	<p>(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營業之證明文件，其營業項目或服務具有與本採購標的內容相關者。</p> <p>(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p> <p>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詳如招標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請勿再提供）。請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p> <p>（1）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gcis.nat.gov.tw）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p> <p>（2）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3）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p> <p>2、廠商納稅之證明：詳如招標文件。</p> <p>3、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p>
<p>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p>	<p>是</p> <p>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p> <p>1.廠商信用之證明。</p>
<p>附加說明</p>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最高檢察署</p> <hr/> <p>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p> <p>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p> <p>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6 號;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p> <p>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p> <p>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新增時間	107/12/17 11:15